



#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4)

(網址：<http://www.peacemark.com>)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業績公佈

重點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百份比變動
營業額	2,241,771	1,937,947	15.7%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0,619	123,917	61.9%
每股中期股息	3.0港仙	2.2港仙	36.4%
每股末期股息	4.3港仙	2.8港仙	53.6%
每股全年股息	7.3港仙	5.0港仙	46.0%
淨現金(負債)／股東權益比率	1.8%	(24.8)%	-107.4%
股東權益回報率	15.0%	13.1%	14.5%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宜進利」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2,241,771	1,937,947
銷售成本		(1,544,183)	(1,398,828)
毛利		697,588	539,119
其他收益		80,444	22,8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1,145)	(181,738)
行政及一般開支		(185,650)	(188,065)
其他經營開支		(17,806)	(11,096)
經營溢利		313,431	181,0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974	(35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2,134)	(929)
財務成本	4	(60,346)	(27,439)
除稅前溢利	2, 3	253,925	152,359
稅項	5	(37,924)	(23,158)
年內溢利		216,001	129,20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0,619	123,917
少數股東權益		15,382	5,284
		216,001	129,201
股息	6	69,572	43,106
按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7	22.13	14.90
攤薄(港仙)		22.03	14.49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288	457,529
於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		5,461	21,256
無形資產		53,453	53,629
商譽		142,690	147,9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4,533	65,375
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3,776	15,640
可出售金融資產		44,941	—
證券投資		—	16,768
其他金融資產		—	29,225
遞延稅項資產		9,224	12,577
		<b>805,366</b>	<b>819,99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54,417	513,300
衍生金融工具		17,119	—
其他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364	—
貿易應收賬款	8	318,849	276,038
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783	119,402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85,789	666,167
		<b>2,466,321</b>	<b>1,574,907</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85,057	220,094
衍生金融工具		9,932	—
計息借款		547,240	671,570
財務租賃承擔		1,195	2,918
應付稅項		37,853	21,974
		<b>981,277</b>	<b>916,55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85,044</b>	<b>658,35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290,410</b>	<b>1,478,345</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款		609,914	269,140
財務租賃承擔		206	1,651
遞延稅項負債		11,392	15,314
		<b>621,512</b>	<b>286,105</b>
<b>資產淨值</b>		<b>1,668,898</b>	<b>1,192,240</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98,974	86,808
儲備		1,462,351	1,020,620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1,561,325</b>	<b>1,107,428</b>
<b>少數股東權益</b>		<b>107,573</b>	<b>84,812</b>
<b>總權益</b>		<b>1,668,898</b>	<b>1,192,240</b>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亦涵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值之可出售金融資產、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改。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算。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作出判斷。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按需要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無折舊資產之重估價值回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業合併
《詮釋》第4號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3、24、27、28、31、33、37、40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第21號及《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事宜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3、27、28、31、33、37、40、《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及《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均與其各自之財務報告之呈列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確認關連人士及部分其他關連人士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以直線法於樓宇之租約年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撇銷成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入賬列作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而位於該租賃土地上任何樓宇之權益之公平價值，可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從上一位承租人接手時，或於該等樓宇之建築日期(如屬較後者)，與該租賃土地權益之公平價值分開入賬。收購土地租約而預先支付之任何土地溢價或其他租賃款項，均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在收益表內攤銷，或如出現減值，則有關減值會計入收益表內。此新訂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採納，比較金額亦已相應重列。對本集團財務報告造成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1(a)及(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

於過往年度，若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如下：

- 股本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除外）乃分類為(i)投資證券（倘投資為可確認長期策略目的持續持有，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及(ii)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其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 本集團所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及貨幣掉期交易、利率期權及外匯期權）之名義價值並無於資產負債表內反映。有關利息流量按應計基準列賬，而就購入期權所支付之溢價按有關期權之年期攤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上述金融工具已採納下列新訂會計政策入賬：

- 所有投資證券（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除外）一律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會在股本項下之公平價值儲備確認，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經減值。假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經減值，則就有關投資在公平價值儲備持有之任何金額須轉撥至確認減值之期間之收益表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其後有任何增加，均會直接在公平價值儲備內確認。倘並無就公平價值作出合理估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 所有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均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估計方法如下：
  - (i) 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以及為交易持有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是按照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
  - (ii)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是採用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及根據各結算日之當時市況作出假設。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適用於長期債務。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等其他技巧則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利率掉期交易之公平價值是按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是按照結算日之遠期交易市場匯率釐定。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安排禁止，故並無重列比較金額或公平價值儲備期初結餘。對本集團財務報告造成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1(a)及(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

於過往期間，綜合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 倘屬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商譽於產生時直接撥入儲備，不會在收益表內確認，直至所收購之業務出售或減值為止；及
- 倘屬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商譽會按直線法於其可用年期予以攤銷，倘出現減值跡象，則須接受減值測試。
-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乃以收購成本列值，並會按直線法於其未來經濟年期20年予以攤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之規定：

- 本集團停止預先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攤銷金額已經與商譽成本抵銷，並無重列比較金額；
- 過往直接撥入儲備之商譽將不會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時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在收益表內確認；
- 商譽須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包括於首次確認之年度及出現減值跡象時。如商譽所屬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須確認減值虧損；及
-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並無須攤銷，惟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須於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之情況或變動下，評估是否出現減值。

對本集團財務報告造成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1(a)及(b)。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於過往年度，商譽乃按成本減攤銷及減值計值。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將作為海外業務資產處理，並將以海外業務之功能貨幣列示，並以各結算日結束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任何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任何其他因重新換算海外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之差額將直接於匯兌儲備內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條文，本項新政策並無追溯應用，並僅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發生之收購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於收益表內就根據本集團設立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或業務往來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指定行使價購入本公司股份確認任何金額。

若本集團僱員或董事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只會按購股權之應收行使價入賬。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在收益表內將購股權或股份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而相應之增加在股本項下之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假若僱員或董事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方可享有購股權或股份，則本集團將於歸屬期內確認所授出購股權或股份之公平價值為開支。假若僱員或董事選擇行使購股權，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中之相關金額會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修訂其對預期即將歸屬之購股權或股份之估計數目。假若修訂原來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概於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歸屬期餘下時間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之過渡條文，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僱員或董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股份應用新之確認及計量政策。

a. 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千港元

	採納後之影響			合計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2及3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溢利增加／(減少)				
其他收益淨額增加		7,187		7,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減少	209			209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增加	(103)			(103)
購股權開支			(3,588)	(3,588)
	<u>106</u>	<u>7,187</u>	<u>(3,588)</u>	<u>3,70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增加／(減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溢利增加／(減少)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增加	(103)			(103)
固定資產折舊減少	209			209
	<u>106</u>			<u>10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總額				

b.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採納後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合計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34)		(9,634)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5,461		5,461
可出售金融資產		44,941	44,941
證券投資		(17,028)	(17,028)
其他金融資產		(29,225)	(29,225)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17,119	17,119
資產(減少)／增加淨值	<u>(4,173)</u>	<u>15,807</u>	<u>11,634</u>
負債及權益增加／(減少)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9,932	9,932
物業重估儲備	(5,466)		(5,466)
公平價值儲備		(1,312)	(1,312)
保留溢利	1,293	7,187	8,480
負債及權益(減少)／增加淨額	<u>(4,173)</u>	<u>15,807</u>	<u>11,634</u>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25,638)		(25,638)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21,256		21,256
資產減少淨額	<u>(4,382)</u>		<u>(4,382)</u>
權益增加／(減少)			
物業重估儲備	(5,466)		(5,466)
保留利潤	1,084		1,084
權益減少淨額	<u>(4,382)</u>		<u>(4,382)</u>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含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 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料、電力及電子 設備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重新評估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 2.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政策，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其主要報告形式。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來自製造、買賣、分銷及零售時計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之收入，故並未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及業績乃以出售貨品之最終目的地為基準。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重列)
美洲	884,780	126,824	855,550	107,492
亞洲(不包括中國)	400,126	41,036	438,525	46,282
歐洲	322,027	33,143	301,678	32,141
中國	634,838	126,068	342,194	63,336
	<u>2,241,771</u>	<u>327,071</u>	<u>1,937,947</u>	<u>249,251</u>
其他收益		57,162		8,590
未分配開支		(70,802)		(76,757)
財務成本		(60,346)		(27,4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974		(357)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2,134)		(929)
除稅前溢利		<u>253,925</u>		<u>152,359</u>

### 3.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溢利於扣除／(記入)下列各項後達至：		
核數師酬金	2,354	2,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802	64,590
攤銷土地租賃溢價	103	103
攤銷無形資產	—	3,093
攤銷商譽	—	7,422
攤銷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	—	1,652
商譽減值虧損	7,133	12,575
將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產生之虧損	8,552	31,9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03	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136,611	108,996
— 退休金：特定供款計劃(已扣除沒收供款)	3,223	1,400
— 購股權開支	3,588	—
物業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27,853	9,53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553	18,853
利息收入	(42,039)	(8,590)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15,123)	—

###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期貸款、銀團貸款及銀行透支	60,040	27,002
財務租賃承擔	306	437

### 5. 稅項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		
香港利得稅	36,940	16,22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56	238
海外	997	1,10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569)	5,590

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年內，其他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 6.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五年：2.2港仙)	26,992	18,574
擬派終期股息每股4.3港仙(二零零五年：2.8港仙)	42,580	24,532

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度終期股息每股4.3港仙，總額約42,580,000港元。建議派發的股息直至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會入賬列為負債。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00,619</u>	<u>123,917</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906,636</u>	<u>831,722</u>
具攤薄效應潛質之股份		
— 購股權(千股)	3,960	18
— 認股權證(千股)	—	23,42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910,596</u>	<u>855,161</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22.13</u>	<u>14.90</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22.03</u>	<u>14.49</u>

## 8.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168,203	214,307
已到期1至90日	141,189	38,444
已到期91至180日	9,457	21,021
已到期180日以上	—	2,266
	<u>318,849</u>	<u>276,038</u>

信貸政策：

顧客一般均以信貸方式付款。發票一般均會於發出日期起90日至120日內支付。每位客戶均各有預設之最高信貸限額。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尚未到期	56,722	59,295
已到期1至90日	39,053	43,030
已到期91至180日	8,355	9,680
已到期180日以上	9,506	6,903
	<u>113,636</u>	<u>118,908</u>
預提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271,421</u>	<u>101,186</u>
	<u>385,057</u>	<u>220,094</u>

## 業務回顧

### 中國

現今，手錶已不僅是報時工具，更加成為一種時尚配飾和名貴貨品。對時尚和名貴貨品的龐大需求，為手錶業務提供有利的市場條件。愈來愈多品牌推出廣告，亦促成中國消費者的行為形態出現重大變化。

大體上，中國手錶行業的營商環境良好，其特點為，中檔和高級手錶的增長強勁，以及消費者愈來愈重視品牌。宜進利現時分別於時款及高級手錶市場經營兩個獨立的業務模型。

### 中檔時款品牌

經過前兩年在中國收購多個零售網絡後，於本年度，宜進利順理成章把業務整合和尋求自然增長作為重點。集團的中國業務策略為提供從製造、分銷至零售一應俱全的綜合服務平台，已證實十分成功。宜進利為所有有意進入中國市場的時款品牌提供全套解決方案。

此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由342,000,000港元增長至609,000,000港元，增幅接近一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為18.9%，較上年度16.1%增加2.8個百分點。過往兩年作出的多個收購項目，其業務表現已有進步，並能夠實現協同效益。

時間區(TimeZone)貫徹其策略，以直接經營百貨商店內的「店中店」模式，擴大其中國分銷網絡。截至年結日止，在中國開設的店中店數目已超過200家。時間區發售的品牌數目從二零零五年約30個增至二零零六年之70個，當中約半數為獨家經銷品牌。該品牌組合讓時間區能迎合中國消費者的不同品味。

時間區冀能為品牌提供發展大中華銷售網絡的門道。除中國內地外，截至年結日止，在香港和台灣已分別設立13家和1家時間區門店；於結算日後，再有2家和9家時間區門店分別於港、台開設。此大中華區網絡讓品牌得以較系統化及有效率之方式在區內進行推廣及分銷。

宜進利去年購入部份權益之上海世琪，在中國華東地區之Swatch手錶銷售額創出新高。

除上述兩項業務，宜進利亦透過大元與多個品牌合作拓展中國之地域市場。憑藉本身強大的地方分銷能力及零售網絡覆蓋，該等產品可透過逾200個銷售點發售。

### 高級手錶市場

從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在中國開設首間高級手錶店開始，此業務分部的轉變速度較預期更快。雖然零售層面的競爭較以往任何時間更緊張，但市場同時展現龐大商機。

有明確跡象顯示，各個品牌均已增加在該市場的投資。從瑞士直接輸入手錶的貨值由二零零四年的279,500,000瑞士法郎增至二零零六年的351,300,000瑞士法郎，增幅為25.7%。高級手錶已成為名貴貨品購買單上最受歡迎的項目。

宜進利與美國最大高檔手錶零售商Tourneau締結夥伴關係，表明對這個市場的長遠投入。與Tourneau成為合作夥伴不單代表着宜進利在經營格局上向前跨進一大步，更在零售管理及品牌關係方面讓我們獲益良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宜進利與Tourneau於瑞士巴塞爾簽訂合營企業協議。於合營企業開始時，宜進利、Tourneau及International Watch Group分別持有65%、25%及10%資本，初步資本額為15,000,000美元。本集團擬於三至五年內在中國、澳門及香港分別開設30家、1家及1家店舖。本集團已將其中2家位於上海之所羅門(Solomon)店舖改稱為Tourneau，並已物色另外三個地點進行業務擴充。

合營企業絕對有助集團加快於中國之業務計劃。Tourneau於合營企業的承擔將有利於合營企業的長遠發展。於一項後續交易，宜進利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授出擴大期權予Tourneau，以於兩年後按合營企業的公平值向其收購合營企業14%持股權。

過去數月，本集團亦於重慶、寧波及深圳成立地方合營企業。在重慶，本集團經營11家銷售高檔手錶的店舖，發售之品牌包括Omega、Rado、Longines、Gucci、Breguet、Blancpain及Glashutte。在寧波，本集團佔用300平方米的零售空間，發售品牌如Rolex、Omega、Tudor、Piaget、IWC、Longines及Rado。在深圳，零售點為一間Omega專門店及一間位於太陽廣場的多品牌門店。

本集團一直就形象管理與營運及中國專門店，與各品牌緊密合作。

### 美國分銷／直接外銷

營業額為310,000,000港元，上升47.2%，而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為14.5%，比去年13.3%改善1.2個百分點。

於美國，集團一直持續發展分銷業務，從而直接向零售商提供服務。美國分銷業務本年度再一次增長。成本控制及業務的成功整合令業績得以改善。美國客戶直接向製造商採購的趨勢持續。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已洞悉市場合併節奏及供應鏈分層趨向減少，分銷現已成為最具優勢的服務。主要美國零售商已與符合其要求的優良製造商串連夥伴。具有龐大分銷能力的製造商受惠於此趨勢。此有助本集團抵擋規模較小的對手的競爭威脅。利潤率因成功執行整合及改善競爭力而改善。

### 製造

本年度，沖銷後的製造業務淨營業額為1,297,000,000港元。經計及美國分銷業務，總體製造業務微增1%，與整體行業的表現相符。鑒於經營及原料成本持續上升，宜進利已有策略地重新定位，將業務轉移至製造高利潤的產品。本集團已將更多低利潤產品的生產工序外判，並將騰出來的資源用於製造利潤較高的產品。儘管成本不斷增加，產品組合變動使毛利率處於穩定水平。

本集團於中國、瑞士及香港共設有8間生產廠房。本集團動用了生產設施產能約80%，在外判生產商的支援下，本集團將足以應付未來數年的生產需求。

於美國，本集團將注意力投放於大眾化市場手錶。本集團的產品遍佈包括連鎖超市、連鎖藥房、直銷公司、家居購物公司及連鎖運動用品店等在內的超過24,000個銷售點。

為加強歐洲市場的市場推廣能力，本集團已增加於法國及德國的曝光率。為打入法國及東歐市場，本集團已於法國成立附屬公司；而為提升德國市場的推廣能力，本集團亦於當地設立市場推廣辦事處。

由於多個透過本集團於中國行銷的品牌亦在製造上尋求本集團支援，故中國分銷業務亦惠及了製造業務。

於上海的機械機芯工廠剛對其生產設施進行了大規模的提升工程。儘管去年仍未為下游業務帶來貢獻，但該廠已重新定位，將目標指向中國及海外高檔產品的製造商。

### Milus

Milus於一九一九年創立，源自瑞士，為本集團擁有的其中一個主要品牌。本集團將Milus重新定格為設計獨特的品牌，並以別具風格及品味的人士為目標客戶。其足跡遍及瑞士、西班牙、德國、荷蘭、俄羅斯、中國及中東多國。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巴塞爾展上，Milus多個優異設計獲得市場一致好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Milus獲德國Chronos Magazine評選為二零零五年十佳女裝手錶之一，與其他世界知名品牌並駕齊驅。

### 前景

本集團三項核心業務看似互不關連，而事實上卻是相互補足，並為本集團的擴展奠下穩固基礎。憑藉此項優勢及具彈性的擴展策略，本集團將繼續與切合策略需要的策略業務夥伴聯手合作。本集團業務及產品的深度及闊度對本集團達致收入源流多元化極為重要，並可使盈利穩步增長。

## 中國

中國的時款及高級市場預期會持續增長。儘管實施宏觀經濟調控，但現時並無明確跡象顯示該等業務分部將會放緩。在宏觀經濟的氣候下，包括嚴格控制開支及收緊信貸的政策，相信有助市場的長遠健康發展。

於中國的中檔次市場方面，宜進利將繼續為所有品牌發展一個具戰略價值之平台，提供涵蓋製造至零售的服務。本集團預期可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末前建立一個超過800個銷售點的零售網絡，並藉此進一步提升規模經濟及利潤。

於時間區方面，將進一步確立大中華概念，並將開設更多店中店。時間區將會進行一項廣告宣傳，並會為更多店舖重新佈置，以維持其鮮明形象。其零售網絡仍有空間作大幅度擴展，而本集團正研究新策略加快將網絡擴展至中國二三線城市的計劃。

宜進利將加快於中國市場擴展高檔手錶零售網絡的計劃。**Tourneau**按計劃如期開設。本集團正積極於中國多個城市、澳門及香港等多個策略地區物色黃金地點開設新舖。

除**Tourneau**合營公司外，宜進利亦會因應策略需求與本地公司組成合作夥伴。本集團亦正尋找更多機會，為多個品牌開設專門店及形象店進行零售業務。

本集團認為，中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宣佈新開徵的消費稅對高級手錶市場的影響溫和，且須注意新開徵的消費稅僅屬暫行性質。儘管如此，直接進口中國的瑞士手錶數目升勢依然強勁，可見高級市場並不輕易受價格影響，且並無放緩的跡象。

## 製造及美國分銷業務

面對低檔製造業務因中國原料及經營成本上升使利潤增長受壓，將重點轉移至高檔產品將可帶來額外利潤，從而減輕成本上升的影響。下游業務擴張可繼續為供應鏈增值，除製造業務的利潤外，分銷業務的利潤亦得以提升，從而使整體利潤得到改善。

年內，管理層努力不懈，為本集團各項核心業務的持續增長奠下穩固基石。隨著中國市場強勁增長，收入基礎亦得以擴闊，使本集團可利用其現金產生業務為擴展計劃的投資提供資金。本集團矢志利用其經營多年的手錶業務的澎湃潛力，為集團締造佳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及溢利

於二零零六年，宜進利繼續取得強勁增長，而所有核心業務均表現優越。

本集團的營業額為**2,242,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5.7%**。營業額增長主要由內部增長帶動，以及計入於去年收購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全年業績貢獻所致。美國分銷業務則上升**47.2%**至**310,000,000**港元。

各層面的利潤均有所改善。毛利率繼續改善致**31.1%**，去年則為**27.8%**。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342,000,000**港元及利潤率為**15.3%**，按年增長為**37.3%**。出現改善乃由於利潤較高的中國業務佔總營業額的比例加重所致。

溢利淨額上升**61.9%**至**201,000,000**港元，淨利率為**8.9%**。經計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發行**90,000,000**股新股份的攤薄影響後，每股基本盈利為**22.13**港仙。

#### 銷售、分銷及行政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靠穩於佔營業額**19.9%**的水平。銷售及分銷開支因分銷及零售業務的營業額上升而增加，但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則因規模經濟而由**9.7%**下降至**8.3%**。美國分銷業務與製造業務進一步整合，促成經營開支下降。管理層專注將去年收購的多項中國業務整合，並消除資源重疊。由於這個平台的規模可隨時擴展，使本集團可進一步控制其經營開支水平。

## 稅項

本年度的實際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前)為**14.5%**。一般而言，中國分銷及零售業務的稅率均高於製造出口業務的稅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由**1,107,000,000**港元增加至**1,561,000,000**港元。年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完成的新股配售使股東資金增加約**286,0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每股**1.58**港元。

### 財務狀況

於年結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186,000,000**港元，而借貸則為**1,159,000,000**港元。淨現金比率(以總借貸佔股東應佔權益的百分比列示)為**1.7%**。財務狀況由淨負債改善至淨現金乃由於業務產生及股份配售所得款項帶來的額外現金所致。

於年結日的借貸可分為短期及長期借貸，分別佔**47%**及**53%**。借貸的架構主要為為期信貸及貿易融資信貸。本集團一直以成本較低的融資為現有借貸再融資。本集團的主要融資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訂立的**630,000,000**港元四年期銀團及循環信貸融資，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進行的**286,000,000**港元股份配售。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亦訂立一項**60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銀團信貸。是項銀團貸款可於若干情況下延長至**7**年。進行集資活動的目的乃為中國分銷及零售網絡擴展計劃提供資金，以及為部分高成本的短期債項再融資。

盈利對利息倍數(以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的倍數列示)為**5.7**，仍處於合適水平。

### 營運資金

本集團流動比率為**2.5**。有關比率獲得改善乃由於流動資產由**1,575,000,000**港元增加至**2,456,000,000**港元，加上借貸年期加長所致。

財務狀況及流動比率改善，使本集團可進一步利用其資產負債表，以及抓緊併購機會。

管理層繼續專注營運資金的管理。淨營運資金(以淨應收賬款**479,000,000**港元、存貨**654,000,000**港元及應付賬款**385,000,000**港元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列示)由去年的**35.5%**改善至**33.4%**。

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4,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0**港元。於該金額中，**76,000,000**港元為就合營企業資本支付的非經常性按金，而**45,000,000**港元則為部分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上述兩項非經常項目後為**479,000,000**港元。

存貨水平為**65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展中國高檔手錶業務。於結算日，為開設新店保存的存貨約為**114,000,000**港元。然而，當中大部分銷售額將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反映。不計算該金額，已確立的業務的存貨週轉期獲得**6**天的改善。鑒於進行垂直整合的製造商及分銷商(尤其是美國市場)的營商週期趨向有較長的存貨日數，故將存貨水平控制在較短的週轉期十分重要。中國中檔次業務的存貨週轉期較短使整體表現得到改善。應付賬款由**220,000,000**港元增加至**358,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取得較有利的銷售條款所致。

作為營運資金管理的部分，本集團已動用營運資金貸款為其採購提供資金。一般而言，貿易融資的成本遠低於供應商信貸。計及營運資金貸款後，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為**557,0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的**24.8%**。

### 資本開支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為**73,000,000**港元。本年度資本開支之調配較原定預測為慢，原因為翻新若干現有銷售點及開設新店舖之計劃之資本開支已延至下一個財政年度。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配售90,00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價格為每股3.25港元。所配售之新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日期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9%。所得款項淨額286,000,000港元擬用作擴展中國業務及償還若干借款。

##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所批准之一套政策及程序管理其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和財務風險。

整體目標是以審慎作風，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裕現金流量及資金來源(債項或股本)，以便為業務營運及潛在投資提供資金。經考慮對沖成本和風險水平後，集團將就貨幣及利率風險作出對沖安排。

集團以審慎庫務政策管理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1. 本集團會密切留意現金資源。集團銳意保存穩健之現金儲備，並定期審閱本身狀況，確保具成本效益的資金足以應付營運開支、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展所需；
2. 集團的政策是將盈餘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或投資於低風險及具流通性之工具；及
3. 在可行情況下，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現金乃由中央庫務部門管理，以有效分配資本、減低資金成本及加強監控。

於二零零六年內及結算日後之重大融資活動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完成4年期銀團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63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集團以每股3.25港元配售90,000,000股新股份，並籌得約286,000,000港元，從而擴闊股東基礎；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取得三年期貸款融資，其可根據若干情況延長至七年。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並進一步分散資金來源及延長到期情況(如需要)。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承受之利率風險，以增加利息款項之可預測性及減低負債成本。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運用可減低目前及未來利率波幅之適當利率對沖工具減低利率風險。

作為資產負債表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已將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配對至最大可能程度。若干期限較短期之銀行借貸已由具有彈性重置利率之較長期負債重新撥付。此舉有助本集團之財務彈性。利率變動及對沖建議乃不時由主要銀行提供予本集團。

經考慮利率掉期後，本集團作為總負債百分比之固定利率負債(以實際利率約5%計算)約為70%。

## 外幣風險

本集團藉訂立貨幣對沖工具，例如遠期貨幣管理其外幣風險，以將貨幣風險作最高程度對沖。貨幣變動之經營風險將被緊密監控。貨幣衍生工具(如歐羅、英鎊及瑞士法郎)將予訂立，以對沖由未能預期之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變動。就人民幣而言，本公司擬藉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及收入自然對沖其以人民幣計值之負債及開支。

貨幣交易虧損為10,000,000港元，並已支銷，貨幣換算開支5,000,000港元已於年內反映為儲備變動。

## 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政策處理信貸風險。擴展至業務聯營公司之信貸乃根據由信貸代理所提供之信貸分析及透過由行業參與者所得之貿易情報而作出。

所有財務有關對沖交易及按金乃與具有高信貸評級之交易對手作出。

##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因素，故本集團認為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除下文所列之風險外，可能尚有其他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目前可能並非重大但可於未來變為重大之風險。

## 行業趨勢

### 手錶業競爭激烈

#### 中國零售

本集團面對國內及海外手錶分銷商及零售商之競爭。中國國內之手錶零售商一直穩據手錶分銷及零售業。中國進入世貿後，更多外國品牌可自行於中國經營分銷業務，加強控制銷售渠道。隨著新公司紛紛加入，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面對重重風險，本集團加快實行其擴大零售網絡的業務計劃，提升進入市場之門檻；提供生產、分銷、零售以至售後服務之垂直整合平台；並與外國及國內公司締結策略聯盟，強化資源善用。

#### 製造

製造業之競爭一直非常激烈，而且行業分散。本集團參加參與製定行業策略及政策之業界組織；提升產品質素；投放大量資源於產品發展及設計方面；及與業內主要公司達成策略性夥伴關係，藉此結合彼此間之優勢。

#### 中國政策變化不定和不明朗因素

中國之監管環境(包括稅制)可能出現變動，對經營環境及消費者市場帶來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可透過與有關當局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以緊貼最新之規管變動而加以針對。

#### 原料價格上漲

倘本集團無法將成本上漲轉嫁予顧客，則原料價格上漲可能對製造業務之邊際利潤構成不利影響。由於未能確定原廠設備製造生產所需之原料數量及種類，所以不可能作出令人滿意之對沖水平。本集團建議轉用其他原料或混合原料以代替較昂貴之原料，藉以維持此業務之邊際利潤。

## 人力資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美國及歐洲聘用逾4,000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為140,000,000港元，去年則為110,000,000港元。

高級行政人員及推廣宣傳人員之薪酬組合與表現掛鉤。本集團亦設有股份及購股權計劃以及花紅計劃，從而確保員工及股東目標一致。

###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讓經選定的合資格人士以較市價折讓5%的價格購買本公司的股份(「股份」)。經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有權以一次性或每月分期方式支付股款。倘合資格人士選擇後述方式，彼等將需額外支付財務費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財務成本。

合資格人士不得於緊隨根據該計劃購買股份後將該等股份出售。該等經選定的合資格人士如選擇以一次性方式支付其股款，將可於一年後出售其股份；該等經選定的合資格人士如選擇以分期方式支付其股款，將可於一年後至彼等支付最後一期股款後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已向一間銀行取得金額最多達150,000,000港元的貸款，以便為該計劃的運作提供資金。託管人將代表合資格人士購買根據該計劃可予購買的股份。託管人將代表合資格人士持有股份，直至該計劃之規則允許彼等出售其股份為止。

根據該計劃將予提呈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而根據該計劃購買的全部股份的總購買成本不得超逾150,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批約18.5億港元的一般銀行融資及衍生工具融資與聯營公司獲批約2.17億港元的已動用一般銀行融資，向多間銀行作出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股息

董事會決定，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4.3港仙的終期股息(二零零五年：2.8港仙)。終期股息如獲股東批准，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支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列名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轉讓事宜。股東如欲符合收取擬派發之終期股息資格，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合共以約11,063,000港元之代價(未計開支)購回5,9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購回之股份其後註銷。購回乃由董事進行，旨在於長期而言，提高股東之價值。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	4,050,000	1.90	1.77	7,55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1,920,000	1.88	1.77	3,512
合計	<u>5,970,000</u>			<u>11,063</u>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持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確保公司具透明度並保障整體股東權益。

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4.2條(最後一句)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最後一句)訂明，各董事(包括獲委任固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當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前生效之細則第87(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的數目)將輪席告退，前提為不論細則所載任何內容，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擔任職務期間無須輪席告退，或計入釐定將於各年告退之董事人數中。

本公司細則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最後一句)。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最後一句)，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第87(1)條，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守則條文第A.4.2條(第一句)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第一句)訂明，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於其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然而，上市規則附錄3第4(2)段及本公司現有細則第86(2)條僅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細則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第一句)。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修訂本公司細則第86(2)條之建議，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第一句)。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有關其於本公司的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而言具獨立身份。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獲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要求的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主席為王怡瑞先生(彼為執業會計師)，其他成員為麥紹榮先生、郭炳基先生及鄧逸勤先生。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會計、法律及財務方面之知識。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與高級管理層、內部及外間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為完整、真確及公平，亦就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益進行討論，最重要者為審閱執行董事於業務上所處理之所有重大事宜，尤其為關連交易。

### 在網頁登載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披露的財務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網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登載。

### 致謝

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宜進利的所有工作人員、管理層和董事會成員們，對他們的努力與貢獻，致以最衷心感謝。他們為集團付出的努力，加上股東、銀行、顧客和供應商的大力支持，為宜進利邁向長遠成功起着關鍵的作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所有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周湛煌(主席)  
梁 榕(行政總裁)  
曾廣釗(首席財務總監)  
文國強  
鄭坤寧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蘇丹丹  
郭炳基  
王怡瑞  
鄧逸勤  
麥紹榮

承董事會命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湛煌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